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20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後)，Able Elite與KIG訂立出售協議，據此，KIG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ble Elite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4.0百萬港元，就此，黃先生承諾促使並安排促使KIG購買待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目標公司尚欠本集團現有貸款。KIG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其中一項承諾為KIG將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於由完成起計360天內悉數清償現有貸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及2018年11月1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之通函所披露，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德五金與裕金創富已訂立有關租賃該等香港物業之舊租賃協議。KIG及黃先生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其中一項承諾為(i)KIG及黃先生將促使金德五金與裕金創富於完成時終止舊租賃協議；及(ii)黃先生將促使裕金創富與Able Elite(或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緊隨舊租賃協議終止後訂立新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8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自2002年3月13日起，孫先生、黃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及楊文超先生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方面均為一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黃先生及一組控股股東其他成員(孫先生除外)持有KIG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9.2%。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KIG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通函、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KIG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目標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現有貸款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現有貸款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現有貸款須遵守公告、通函、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及2018年11月1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之通函所披露，外商獨資企業及金德配件蘇州已訂立蘇州廠房租賃協議，由2018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孫先生及黃先生間接擁有外商獨資企業及裕金創富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8.0%。外商獨資企業及裕金創富各為孫先生及黃先生之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新租賃協議及蘇州廠房租賃協議已經或將會(如適用)由餘下集團與外商獨資企業或裕金創富(如適用)訂立，而各協議項下之主體事宜性質相類，故根據新租賃協議及蘇州廠房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新租賃協議及蘇州廠房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租賃須遵守公告、通函、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協議、現有貸款及新租賃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Massive Force Limited(持有449,999,01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之控股股東)已發出批准出售協議、現有貸款及新租賃協議之書面批准，而該等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及14A.37條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提交根據第14A.37條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之申請，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批准根據出售協議、現有貸款及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實地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現有貸款及新租賃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現有貸款及新租賃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20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後)，Able Elite與KIG訂立出售協議，據此，KIG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ble Elite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4.0百萬港元，就此，黃先生承諾促使並安排促使KIG購買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月22日

訂約方： (1) KIG(作為買方)；
(2) Able Elite(作為賣方)；及
(3) 黃先生(作為保證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黃先生與一組控股股東之其他成員(孫先生除外)持有KIG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9.2%。另外，(i)一組控股股東之成員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及楊文超先生；(ii)孫暉銓先生；及(iii)賀林先生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孫暉銓先生及賀林先生持有KIG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4%及4.0%。孫暉銓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孫先生之弟弟，而賀林先生則為孫先生之表外甥女婿。除已披露者外，KI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宜： 根據出售協議，KIG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ble Elite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黃先生承諾促使並安排促使KIG購買待售股份。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2美元，包括100,002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ble Elite實益擁有。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相等於44.0百萬港元。代價將透過悉數抵銷本集團尚欠KIG之44.0百萬港元債項支付及結清。

代價乃經Able Elite與KIG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等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0.0百萬港元；及
- (ii) 該等目標公司由一名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約44.0百萬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

- (1) 已全面遵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或就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另行施加之所有規定；及
- (2) 本公司或Able Elite已向聯交所或任何監管機關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出售協議條款之所有任何類別必要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優先購買權(如有)之豁免，以購買待售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所有任何類別必要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不得由出售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倘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2020年3月31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前悉數達成，則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除任何事前違約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出售協議所指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會就任何有關事宜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

KIG及黃先生作出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目標公司尚欠本集團現有貸款。KIG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其中一項承諾為KIG將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於由完成起計360天內悉數清償現有貸款。有關現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現有貸款」一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及2018年11月1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之通函所披露，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德五金與裕金創富已訂立有關租賃該等香港物業之舊租賃協議。緊隨完成後，餘下集團擬就其香港業務繼續使用由金德五金租賃之該等香港物業。KIG及黃先生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其中一項承諾為(i)KIG及黃先生將促使金德五金與裕金創富於完成時終止舊租賃協議；及(ii)黃先生將促使裕金創富與Able Elite(或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緊隨舊租賃協議終止後訂立新租賃協議。有關新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新租賃協議」一段。

另外，於本公告日期，金德五金為本集團營運所用若干商標之註冊擁有人。KIG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其中一項承諾為KIG將促使金德五金於完成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讓於該等商標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代價為1港元。KIG進一步授權餘下集團於由出售協議日期起至緊接完成出讓商標之日止期間，使用該等商標之名稱或商標形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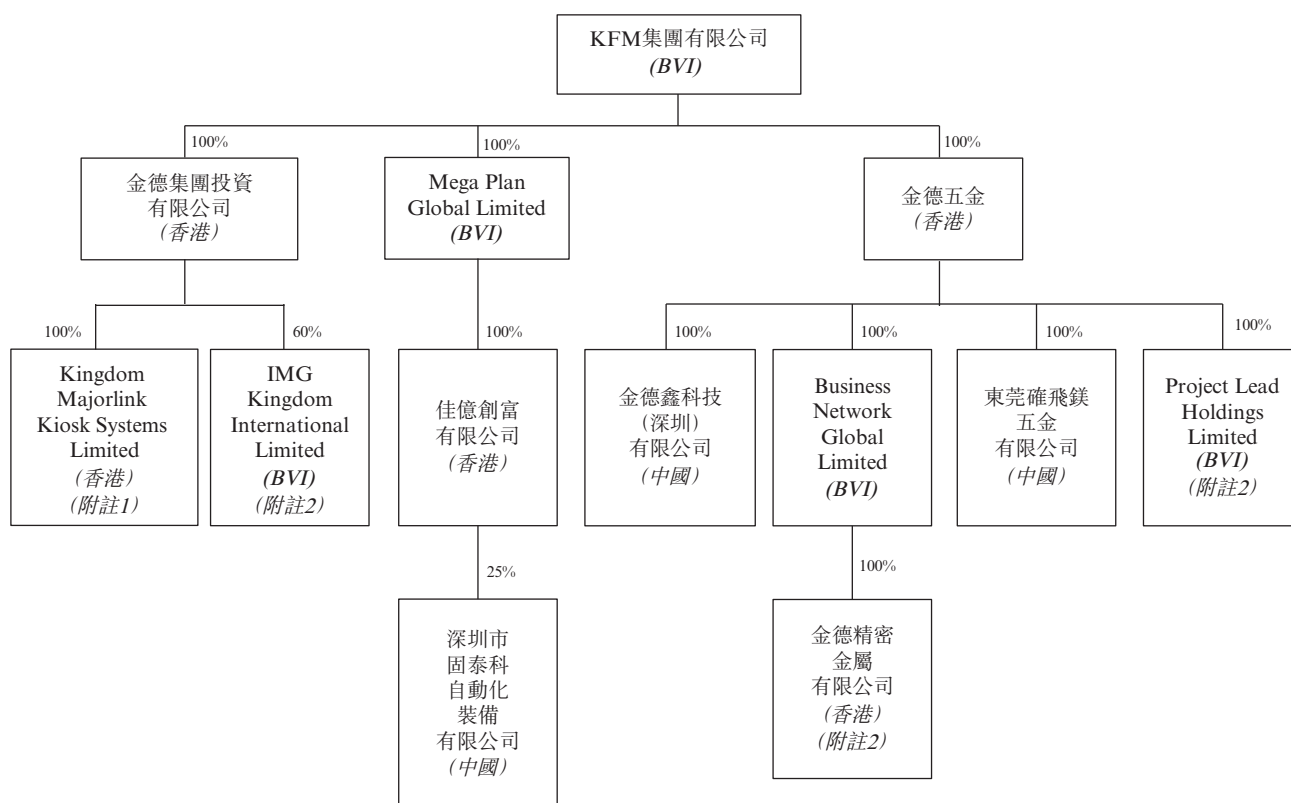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最後一項未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待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將出售資產之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Able Elit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資擁有(i)金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而金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a)Kingdom Majorlink Kiosk Systems Limited之100%權益；及(b)IMG King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60%權益；(ii)Mega Plan Global Limited，而Mega Plan Global Limited則全資擁有佳億創富有限公司，而佳億創富有限公司則擁有深圳市固泰科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之25%權益；及(iii)金德五金，而金德五金則擁有(a)金德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100%權益；(b)東莞確飛鎂五金有限公司之100%權益；(c)Project Lead Holdings Limited之100%權益；及(d)Business Network Global Limited之100%權益，而Business Network Global Limited則全資擁有金德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組織架構圖載列如下：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Kingdom Majorlink Kiosk Systems Limited正進行撤銷註冊程序。
2. 該公司暫無業務。

摘取自該等目標公司有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9,946	61,42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8,216	567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淨資產 70,040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計將錄得全面開支總額約26.0百萬港元，包括出售事項之虧損約36.3百萬港元及於進行出售事項後解除之匯兌儲備約10.3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及有待審核)。此乃按照出售事項之代價與該等目標公司之賬面淨值之差額計算。本公司實際將錄得之虧損須待於完成時釐定該等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及相關交易成本後，方可確定。

現有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目標公司尚欠本集團現有貸款。現有貸款包括該等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之現有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於本公告日期為21.0百萬港元。

現有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1) Able Elite；及
(2) 金德五金
- 金額：** 於完成日期之金額。於本公告日期為21.0百萬港元尚未償還。
- 利率：** 每年5.25%
- 還款期：** 金德五金須於由完成起計360天內向本集團悉數清償未償還結餘連同已產生利息。

現有貸款之條款(連同適用利率)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當時市場利率。

根據出售協議，KIG將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於由完成起計360天內悉數清償現有貸款。

新租賃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及2018年11月1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之通函所披露，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德五金與裕金創富已訂立有關租賃該等香港物業之舊租賃協議。緊隨完成後，餘下集團擬就其香港業務繼續使用由金德五金租賃之該等香港物業。KIG及黃先生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其中一項承諾為(i)KIG及黃先生將促使金德五金與裕金創富於完成時終止舊租賃協議；及(ii)黃先生將促使裕金創富與Able Elite(或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緊隨舊租賃協議終止後訂立新租賃協議。

各份新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

日期：	出售協議完成日期
訂約方：	(1) 裕金創富(作為業主)；及 (2) Able Elite(或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租戶)。
交易性質：	由Able Elite(或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裕金創富租用香港辦公室
年期：	由(i)完成日期；或(ii)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獨立股東通過有關根據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為期三年
租金：	每年1,944,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續約選擇權：	Able Elite(或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權於初始租賃年期屆滿時按當時市場租金進一步續約三年

(b) 新停車位一租賃協議

- 日期：** 出售協議完成日期
- 訂約方：** (1) 裕金創富(作為業主)；及
(2) Able Elite(或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租戶)。
- 交易性質：** 由Able Elite(或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裕金創富租用停車位一
- 年期：** 由(i)完成日期；或(ii)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獨立股東通過有關根據新停車位一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為期三年
- 租金：** 每年52,8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 續約選擇權：** Able Elite(或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權於初始租賃年期屆滿時按當時市場租金進一步續約三年

(c) 新停車位二租賃協議

- 日期：** 出售協議完成日期
- 訂約方：** (1) 裕金創富(作為業主)；及
(2) Able Elite(或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租戶)。
- 交易性質：** 由Able Elite(或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裕金創富租用停車位二
- 年期：** 由(i)完成日期；或(ii)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獨立股東通過有關根據新停車位二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為期三年
- 租金：** 每年52,8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續約選擇權： Able Elite(或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權於初始租賃年期屆滿時按當時市場租金進一步續約三年

新租賃協議之條款(連同代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照該等香港物業現行租賃之當前市場水平。

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BVI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產品並提供精密金屬沖壓及金屬車床加工服務。

KIG及出售協議項下保證人之資料

KIG為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IG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黃先生與一組控股股東之其他成員(孫先生除外)持有KIG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9.2%。另外，(i)一組控股股東之成員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及楊文超先生；(ii)孫暉銓先生；及(iii)賀林先生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孫暉銓先生及賀林先生持有KIG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4%及4.0%。孫暉銓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孫先生之弟弟，而賀林先生則為孫先生之表外甥女婿。除已披露者外，KI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裕金創富之資料

裕金創富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裕金創富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孫先生及黃先生間接擁有裕金創富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8.0%。另外，(i)一組控股股東之成員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及楊文超先生；(ii)孫暉銓先生；及(iii)賀林先生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孫暉銓先生及賀林先生間接持有裕金創富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4%及4.0%。孫暉銓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孫先生之弟弟，而賀林先生則為孫先生之表外甥女婿。除已披露者外，裕金創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出售協議、新租賃協議及現有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業務及經濟前景一直面對挑戰及不確定性，包括中美貿易糾紛帶來之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經濟增長放緩及貨幣更趨波動)、中國勞工成本、原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不斷上漲。面對審慎之業務及經濟環境，本集團於有需要時透過有效分配資源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一直精簡業務。

董事認為，不利市況可能持續一段時間，並對製造業造成更大負面影響，本集團有必要檢討其現行業務，努力作出適當行動應對挑戰。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精簡運營以加強財務狀況之策略，並讓本集團可更靈活地應對突如其來之變化。經考慮該等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可出售表現未如理想之業務單位，並利用其現金投資於更有利可圖之業務。代價將透過全數抵銷本集團結欠KIG之債務償付，可降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此舉可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及降低資本負債水平，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機會，從而克服現時困境，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

再者，董事認為，由於新租賃協議不會於完成後干擾本集團於香港之現有運營，故對餘下集團有利。此外，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現有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將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償還予本集團。由於匯款程序於中國進行，故預期該等目標公司取得足夠現金償還現有貸款將需時約360天。董事認為，於完成後以現金償還現有貸款將為本集團之運營提供流動資產。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見解)相信，出售協議、現有貸款及新租賃協議之條款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以及於KIG及裕金創富之權益，孫先生及黃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各自已就批准出售事項、新租賃及現有貸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出售協議、現有貸款、新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出售協議、現有貸款、新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出售協議、現有貸款、新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出售事項、現有貸款及新租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8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自2002年3月13日起，孫先生、黃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及楊文超先生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方面均為一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黃先生及一組控股股東其他成員(孫先生除外)持有KIG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9.2%。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KIG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通函、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KIG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目標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現有貸款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現有貸款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現有貸款須遵守公告、通函、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及2018年11月1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之通函所披露，外商獨資企業及金德配件蘇州已訂立蘇州廠房租賃協議，由2018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孫先生及黃先生間接擁有外商獨資企業及裕金創富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8.0%。外商獨資企業及裕金創富各為孫先生及黃先生之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新租賃協議及蘇州廠房租賃協議已經或將會(如適用)由餘下集團與外商獨資企業或裕金創富(如適用)訂立，而各協議項下之主體事宜性質相類，故根據新租賃協議及蘇州廠房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新租賃協議及蘇州廠房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租賃須遵守公告、通函、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協議、現有貸款及新租賃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Massive Force Limited(持有449,999,01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之控股股東)已發出批准出售協議、現有貸款及新租賃協議之書面批准，而該等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及14A.37條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提交根據第14A.37條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之申請，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批准根據出售協議、現有貸款及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實地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現有貸款及新租賃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現有貸款及新租賃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e Elite」	指	Able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BVI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且並無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發出或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BVI」	指	英屬維京群島
「停車位一」	指	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樓65號之停車位
「停車位一租賃協議」	指	裕金創富(作為業主)與金德五金(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有關租賃停車位一之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及2018年11月1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之通函)
「停車位二」	指	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樓66號之停車位
「停車位二租賃協議」	指	裕金創富(作為業主)與金德五金(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有關租賃停車位二之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及2018年11月1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6)
「完成」	指	完成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待售股份之代價44.0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Able Elite(作為賣方)與KIG(作為買方)及黃先生(作為保證人)於2020年1月22日所訂立有關待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現有貸款」	指	該等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結欠本集團之現有集團內公司間貸款21.0百萬港元
「裕金創富」	指	裕金創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執行董事孫先生及黃先生間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8.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組控股股東」	指	孫先生、黃先生、丘林泉先生、翁正德先生、林健信先生、陳煉安先生及楊文超先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8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彼等自2002年3月13日起為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辦公室」	指	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之處所
「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	指	裕金創富(作為業主)與金德五金(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有關租賃香港辦公室之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及2018年11月1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之通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香港物業」	指	香港辦公室、停車位一及停車位二之統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就出售協議、現有貸款、新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已就出售協議、現有貸款、新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德五金」	指	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KIG」	指	Kingdo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BVI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與一組控股股東之其他成員(孫先生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擁有KIG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9.2%權益
「金德配件蘇州」	指	金德精密配件(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執行董事孫國華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裕金創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4%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志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KIG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6%權益及間接擁有裕金創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6%權益
「新停車位一租賃協議」	指	裕金創富(作為業主)與Able Elite或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租戶)將於完成日期訂立有關租賃停車位一之租賃協議
「新停車位二租賃協議」	指	裕金創富(作為業主)與Able Elite或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租戶)將於完成日期訂立有關租賃停車位二之租賃協議

「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	指	裕金創富(作為業主)與Able Elite或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租戶)將於完成日期訂立有關租賃香港辦公室之租賃協議
「新租賃」	指	根據新租賃協議由Able Elite或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租用該等香港物業
「新租賃協議」	指	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新停車位一租賃協議及新停車位二租賃協議之統稱
「舊租賃協議」	指	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停車位一租賃協議及停車位二租賃協議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完成時之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100,002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廠房租賃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業主)與金德配件蘇州(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有關租賃一座位於蘇州之廠房之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及2018年11月1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之通函)
「目標公司」	指	KFM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BVI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Able Elit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金德精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本公告日期由執行董事孫先生及黃先生間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8.0%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峰先生

香港，2020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張海峰先生；(2)執行董事孫國華先生及黃志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